

这起公益诉讼案开了绍兴先河

被告人被判刑,还要赔偿生态环境损失费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胡妮娜 胡鹏城

本报讯 “被告人李某某实施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严重破坏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3月16日上午9时许,由绍兴市越城区检察院提起的绍兴市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越城区法院第24号法庭开庭审理,越城区检察院检察长钱昌夫等人分别以公诉人和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身份出庭履行职务。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许可,在其自行搭建的小屋中雇佣被告人李某德私自进行金属发黑作业,并通过事先建造的地下渗坑及暗管,排放金属发黑作业所产生的废水2.5吨。经监测、鉴定,金属发黑作业后排放的废水中含有重金属污染物铬和锌,对周围的地表水及土壤生态系统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而且,地下渗坑中仍积有《国家

危险废物名录》列明的危险废物未处理。

检察机关在起诉书中认定李某某等人违反国家规定,排放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涉嫌环境污染罪;同时,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李某某还应承担消除危险、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请求依法判令李某某消除危险,依法处置加工点地下渗坑中留存的污泥,赔偿生态环境期间服务功能损失18708元,并承担监测、鉴定费用30600元。

越城区法院经审理当庭对此案作出判决,认定两被告人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李某某有期徒刑9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万元,要求依法处置加工点地下渗坑中留存的污泥并承担相应处置费,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费人民币18708元,并承担监测、鉴定费用人民币30600元;判处李某德拘役6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去年7月1日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全面启动以来,越城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紧紧围绕公益保护核心,紧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多渠道摸排筛查线索,已立案公益诉讼案件7件,其中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件。

“下一步,我们将通过建立智慧公益信息共享、重大案事件同步介入、强化检察建议落实反馈等机制、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公益诉讼工作,使检察机关真正成为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有力捍卫者。”越城区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部负责人谢丽莉说。

为更好地宣传公益诉讼,促进严格执法和依法行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省检察院和各市及基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及20余名越城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受邀观摩了庭审。

夜间设卡

近日,台州市公安局黄岩分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在城郊接合部夜间设卡,对可疑车辆进行仔细检查,进一步挤压犯罪空间,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通讯员 喻跃翔 摄



男子飞车抢夺女背包? 民警细查监控还清白

通讯员 卓珊珊 郑正爽

本报讯 “什么,抢夺? 民警同志,我真的没有抢夺啊,你们要相信我!”面对找上门来的民警,林某慌张解释。民警一边安抚林某,一边细细询问。近日,在民警的认真核实下,一起乌龙“抢夺”案被还原真相。

当日,平阳县公安局水头镇派出所接群众报警,称在水头镇公园路与环城路交叉口发生一起飞车抢夺案,

一女子的背包被抢夺。接警后,民警立即调取现场视频监控,果然看见一名女子骑着电动自行车,一个背包挂在车把手上,一名男子驾驶电动自行车飞快经过女子旁边,随后女子连车带人摔倒在地,背包则被“带”走。

民警根据监控对男子展开追踪,很快找到了林某。民警询问背包的去向,林某一脸茫然,连连否认。民警觉得林某不像说谎,认为此案有些蹊跷,于是再次查看现场视频监控。

这一次,民警放慢播放速度,仔仔细细查看每一个动作,结果发现,原来女子的背包被林某电动自行车后方的把手勾住,随着林某的前进女子的背包被拉走并导致女子摔倒,而林某直到下车也没有发现自己车上多了一个背包。一起乌龙“抢夺”事件真相大白。

林某对民警认真负责的态度连声道谢,并表示下次骑车一定会放慢速度、多加小心。

女同事看上别人的车, 男同事帮忙偷了回来

通讯员 周德峰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同事间互相帮忙很正常,可同在杭州余杭一家服装厂打工的周某和刘某,却因为“帮忙”而双双进了拘留所,丢脸不说还可能因此丢了工作。

事情还得从3月12日说起。那天下午5点多,余杭乔司派出所接到一女子报警,说她停在路边的电动自行车不见了。接警后,民警立刻调取了案发区域内的监控,发现一对男女曾先后靠近丢失车辆,女的先从车上拔走了钥匙,男的随后回来将车骑走。

经过摸排走访和蹲点守候,案发当晚7点55分,民警在一间出租房内将骑走电动自行车的男子刘某抓获;次日早上9点45分,拿走钥匙的女子也落网了,她就是周某。

民警调查发现,这对涉嫌盗窃的男女除了同事关系之外,租住的地方距离很近,平时来往较多,关系蛮好。事发当天中午,周某到厂里上班,路过案发地时,偶然看见停放着的电动自行车钥匙没拔,便起了贪念。

“我也不知道为什么鬼迷心窍了,想着周围没人,不拿白不拿。”周某事后交代说自己胆子小,犹豫了半天,只

上前拔走了车钥匙,“本来是想着,要是有人来找,我就还回去;要是没人,我再找机会开回来。”

就在周某犹豫的时候,正好遇到了来上班的男同事刘某。周某灵机一动,把刘某拉到一边,和他商量起偷车的事。两人说好,这辆车到手以后“公用”,谁需要谁骑。刘某从周某手里接过钥匙,跑到车边,趁四下无人,快速把车骑了回来,并转交给了周某。

两人没想到,民警这么快就找上了门。因盗窃,两人分别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

丈夫晚上聊微信 妻子气得发了狂

通讯员 章妍珣

本报讯 近日,因为聊微信的事情,诸暨的蔡先生家里发生了夫妻大战,连民警也来了。

当日,诸暨赵家派出所接到蔡先生打来的报警电话说:“我老婆疯了,乱打人,你们快来!”电话里还传来女子抢夺电话和破口大骂的声音。

民警火速赶到现场,发现蔡先生的妻子赵女士还在又打又骂,便立即上前制止。民警定睛一看,电视机的遥控器、电话的听筒都已经摔落在地上,边上还有玻璃水杯的碎片;一个六七岁的孩子蹲在角落里。

民警先行安抚小孩,然后再询问具体情况。蔡先生告诉民警,事情起因是妻子对他微信聊天有意见。“我聊的都是工作上的事情,我们分早晚班的,就算是和女同事聊,也就是和对方交接一下工作,微信聊天比较方便。”蔡先生说。赵女士却并不相信,“你们老是晚上聊微信,肯定有猫腻。”两人争吵起来,蔡先生一气之下推倒了赵女士,之后赵女士就开始砸扔东西,打骂蔡先生。

询问过程中,周围几个热心村民过来和民警说,蔡先生平时是个守本分的老实人,是绝对不会做出对不起妻子的事情的。蔡先生也把他和同事之间的聊天记录给民警看,确实都是询问工作上的事情,最多就是发几个“谢谢”的表情包。

弄清楚事情后,民警对赵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告诫双方要相互信任,尤其别在孩子面前吵闹,家和才能万事兴。在民警的耐心开导下,赵女士向蔡先生道歉,双方重归于好。

美女顺走紫砂壶 牵出个诈骗团伙

赵虹 葛培兴 郭若瑶

俗话说“拔出萝卜带出泥”,临海涌泉一家机械厂的老板中了“美人计”,办公室里的紫砂壶被一妙龄女子偷走了,近日民警将人抓到,结果还牵出一个诈骗团伙。

这个老板姓陈,没别的爱好,就是喜欢喝茶。今年1月底的一天,陈老板突然发现自己办公室的2只紫砂壶不见了。这不是一般的壶,是定制的,很珍贵。心急如焚的陈老板马上报了警。

涌泉派出所民警很快赶到现场,调看视频监控后发现,偷走紫砂壶的是一名年轻女子。那名女子后来上了一辆挂河南牌照、停在厂门口的商务车离开。

之后,民警经过侦查得知,这个女贼姓夏,河南息县人,已离开了浙江。民警对夏某展开抓捕,但没有发现其行踪。直到近日,获悉夏某在老家,民警千里跋涉赶过去将她抓获。

民警原以为这只是个简单的盗窃案,结果一审,发现夏某身上“有故事”——其背后还有一个流窜作案的诈骗团伙。

夏某供述,今年1月,她和当地男子李某等7人将一辆商务车改装了——在车底座加上钢板,把车轮胎加粗加厚。改装后,本来只能装2吨左右货物的商务车能装4到5吨货。

之后,夏某和李某等7人开着车子到台州、杭州、衢州、金华等地,由年轻漂亮的她出面找机械厂老板谈购买废铁和废钢材的“生意”。“生意”谈成后,她软磨硬泡说不过秤“毛估估”。老板同意后,她就让同伙往改装过的商务车里装废铁和废钢材,装好后让老板目测重量。老板判定这辆商务车也就最多能装2吨左右的货物。双方成交后,他们就会付个2吨货物的钱,但实际上他们的商务车上装了四五吨货物。

之后,他们会迅速找到废品收购站,卖掉骗来的废铁和废钢材,从中赚取差价。夏某和同伙用这个方法,赚了不少黑心钱。

那天夏某走进了陈老板的办公室。看到美女,陈老板很是开心,就让她欣赏自己的紫砂壶。虽然后来生意没谈成,但夏某看上紫砂壶了。之后,趁陈老板上厕所,夏某就把紫砂壶偷走了。偷紫砂壶的事,夏某没有跟同伙说。

民警陆续将夏某的6个同伙抓获归案。因涉嫌诈骗,目前这7人已经被临海警方刑拘。